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62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400628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628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3學年第2學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「普特融合-融合環境之調整」及「普特融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與施行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權利公約施行法、特殊教育法暨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年）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）核心精神，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相關融合教育知能，與提升本縣各教育單位營造優質融合教育情境之能力，透過合理調整增進特殊教育學生自立與發展之機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（一）本縣國中、小普通班教師，每校薦派1名參加（以班上安置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優先）。

114/04/01



(二)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。

(三)各場次研習名額200名。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9日（三）及114年5月7日（三）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軟體：Google Meet），報名錄取後，將透過電子信箱通知線上研習連結，請報名時務必填妥正確電子信箱。

五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七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各研習活動承辦人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